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十一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A/INB/11/INF./2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经修正的 《国际卫生条例（2005）》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 草案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的参阅文件

背景

1. 如文件 A/INB/10/4 所示，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次会议请世卫组织秘书处编写“关于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经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相关条款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的参阅文件（其中可酌情包括相关建议）”。本文件就是按照这一要求编写的。

2. 以下各表以并列方式列出了每一项文书的相关条款。第一列列出了经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下简称“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条款，第二列列出了文件 A77/10 的附件的附录中所载《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以下简称“《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相关条款。在本文件中，在介绍文件 A77/10 中所载案文节录部分时未加以突出显示。每张表格的最后一行列出了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关于进一步制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考虑因素和建议。

3. SSA2(5)号决定（2021 年）和 WHA75(9)号决定（2022 年）分别设立了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并规定其任务如下。

(a) 政府间谈判机构：SSA2(5)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1(1)段内容如下：“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¹（政府间谈判机构），由该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便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政府间谈判机构可能认为适当的世卫组织《组织法》其他条款通过这一文书”。

(b)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关于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正的 WHA75(9)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2(a)段内容如下：

“继续由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对其任务授权进行修订，包括酌情并在各区域内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更换主席团和名称（‘《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以便根据题为‘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可对条例进行修订的程序’的 EB150(3)号决定（2022 年），专门考虑针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拟议修正案，供 2024 年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4. SSA2(5)号决定和 WHA75(9)号决定提到了两项文书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问题。更具体地说，对于：

(a) 政府间谈判机构，SSA2(5)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1(4)段内容如下：“第(3)段所述进程应基于证据，并应考虑到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工作结果，同时应考虑到制订在新文书的进程与根据 WHA74.7 号决议正开展的工作之间需要保持一致和相互补充，特别是在实施和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方面”；以及

(b)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WHA75(9)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2(d)段内容如下：“要求《国际卫生条例》修正问题工作组[.....]与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进程相协调，包括在两个主席团之间定期进行协调以及保证会议日程和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因为在今后的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中《国际卫生条例（2005）》和新文书都将发挥核心作用”。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一条 定义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突发大流行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案文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相关案文
<p>“突发大流行”是指由传染病引起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且：</p> <p>(一) 向多个国家和在多个国家内部发生或极有可能发生广泛的地理传播；以及</p> <p>(二) 超过或极有可能超过这些国家卫生系统的应对能力；以及</p> <p>(三) 正在造成或极有可能造成重大的社会和（或）经济混乱，包括干扰国际交通和贸易；以及</p> <p>(四) 需要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方针，开展迅速、公平和更协调的国际行动；</p>	<p>《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以下条款提到了“突发大流行”一词：第 1 条(d)和(f)项；第 7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2 款(a)项和第 7 条第 5 款；第 9 条第 2 款(a)项、第 9 条第 2 款(d)项和第 9 条第 5 款；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f)项；第 11 条第 1 款(d)项、(f)项、备选案文(f)项和第 11 条第 3 款；第 12 条第 4 款(b)项第 ii 目和第 12 条第 5 款；第 13 条第 1 款、第 13 条第 1 款副主席提出的第 1 款案文、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副主席提出的第 3 款备选案文；第 13 条之二第 4 款、第 13 条之二第 6 款和第 13 条之二第 8 款备选案文；以及第 14 条第 4 款和第 14 条第 7 款(b)项。</p> <p>在上述列举的条款中，《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绿色”条款包括第 7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2 款(a)项和第 7 条第 5 款；第 9 条第 2 款(a)和(d)项；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f)项；第 11 条第 1 款(d)项；以及第 13 条第 1 款副主席提出的第 1 款案文和第 13 条之二第 6 款。</p> <p>《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第 9 条第 2 款(a)项[“绿色”]和第 12 条第 4 款(b)项第 ii 目[未突出显示]明确适用于“在突发大流行的情况下”。</p>

政府间谈判机构不妨考虑采用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中的“突发大流行”定义，在“第 1 条.术语的使用”中增加这一定义，包括提及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并将《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大流行”相关提法作为一个独立名词替换为“突发大流行”。

政府间谈判机构也不妨考虑在“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或“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以及在文书的简称（“《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中继续使用“大流行”一词。

理由

为使这两项文书保持一致、相互补充和有效适用，有必要尽可能在这两项文书中使用一致和明确的术语。例如，术语的一致使用将在很大程度上澄清某些使用“大流行”一词的条款的适用背景和时间。

在这方面，还应指出，政府间谈判机构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二次联合全体会议上决定，“公共卫生警报—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流行宣布流程”问题，将主要由《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进行讨论和谈判，政府间谈判机构进程将酌情参照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见文件 A/INB/8/6，第 6(a)段）。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一条 定义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案文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相关案文
<p>“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根据本条例规定所确定的不同寻常的事件：</p> <p>（一） 通过疾病的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p> <p>（二） 可能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p>	<p>“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缩写有单独使用（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1 条(f)项和第 12 条第 4 款(b)项第 i 目），也有与“突发大流行”一起使用的（第 1 条(d)项[“包括”]和第 1 条(f)项[“或”]；第 9 条第 5 款[“和”]；第 12 条第 5 款[“和/或”]；第 13 条第 3 款[“和”]和第 13 条第 3 款副主席提出的第 3 款备选案文[“和”]）。</p> <p>《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第 12 条第 4 款(b)项第 i 目[“未突出显示”]明确适用于“在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p>
<p>政府间谈判机构不妨考虑采用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中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义，在“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中增加这一定义，包括提及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p> <p>理由</p> <p>为使这两项文书真正保持一致、相互补充和有效适用，有必要尽可能在这两项文书中使用一致和明确的术语。由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使用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词，因此，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提及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中的这一定义有助于澄清这一点。</p>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一条 定义**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公共卫生风险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案文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相关案文
“公共卫生风险”是指发生不利于人群健康事件，特别是可在国际上播散或构成严重和直接危险事件的可能性。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以下条款提到了“公共卫生风险”一词：序言部分第 15 段；第 12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4 款(b)项第 i 和第 ii 目；以及第 13 条第 1 款、第 13 条第 1 款副主席提出的第 1 款案文和第 13 条第 2 款(d)项。
<p>应该指出，“公共卫生风险”一词是在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一条 定义”中定义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没有“公共卫生风险”一词的定义。政府间谈判机构不妨考虑是否需要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保持该术语的使用一致性。</p> <p>理由</p> <p>为使这两项文书真正保持一致、相互补充和有效适用，有必要尽可能在这两项文书中使用一致和明确的术语。</p>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一条 定义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相关卫生产品/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案文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相关案文
<p>“相关卫生产品”是指为应对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应对突发大流行所需的卫生产品，可能包括药物、疫苗、诊断工具、医疗器械、媒介控制产品、个人防护装备、除污产品、辅助产品、解毒剂、基于细胞和基因的疗法以及其他卫生技术；</p> <p>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规定，世卫组织总干事在确定发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突发大流行”）时，需要向缔约国发布“临时建议”。尽管“临时建议”属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但“第十七条 建议的标准”和“第十八条 针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的建议”规定，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制定和发布“临时建议”时有义务考虑相关卫生产品的可得性和可及性，以及维持国际供应链的必要性，包括相关卫生产品的国际供应链。</p> <p>另外，修正后的“第十五条 临时建议”规定：</p> <p>总干事在向缔约国通报临时建议的发布、修改或延续时，应该提供关于获取和分配相关卫生产品方面由世界卫生组织协调的任何机制的现有信息，以及关于任何其他分配和分发机制和网络的现有信息。</p>	<p>“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序言部分第 7 和第 12 段；第 1 条(a)、(c)和(d)项[见下文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第 6 条第 2 款(b)项；第 7 条第 2 款(a)项；第 9 条第 2 款(a)项和第 9 条第 5 款；第 10 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2 款(b)、(c)、(d)、(e)和(f)项；第 11 条[标题]、第 11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 款(a)、(d)、(e)、(f)项、(f)项备选案文和第 11 条第 3 款；第 13 条第 1 款、第 13 条第 1 款副主席提出的第 1 款案文、第 13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2 款(d)项、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副主席提出的第 3 款备选案文；第 13 条之二第 1、第 2、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款；第 14 第 1 款、第 14 条第 2 款(a)和(b)项、第 14 条第 3 款(a)和(b)项、第 14 条第 4 和第 5 款、第 14 条第 5 款备选案文、第 14 条第 5 款备选案文 2、第 14 条第 5 款之二和第 14 条第 6 款；以及第 18 条第 1 款。</p> <p>“大流行相关产品”：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11 条第 5 款。</p> <p>“相关卫生产品”：第 9 条第 2 款(g)项第(iii)目和第 10 条第 2 款(a)项。</p> <p>“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第 12 条第 4 款(b)项第 i、第 ii 和第 iii 目；“疫苗、治疗方法和/或诊断工具”：第 12 条第 6 款。</p> <p>-----</p>

	<p>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p> <p>第 1 条第 1 款(d)项[“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是指[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卫生产品，包括药品、疫苗、医疗装备（包括诊断工具）、个人防护装备、除污产品、辅助产品、解毒剂、细胞和基因疗法以及应对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突发大流行）所需的其他卫生技术；][是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需要的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保留）/包括诊断工具、治疗方法、疫苗和个人防护装备[以及辅助用品[[和其他卫生技术]（删除）]；]]；</p>
<p>在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中，“相关卫生产品”的定义包含应对包括“突发大流行”在内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产品，但是比政府间谈判机构在谈判中使用的术语更广泛。</p> <p>政府间谈判机构不妨考虑在就每一条进行谈判期间进一步讨论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相应部分采用（或不采用）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中定义的“相关卫生产品”而非“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一词的适当性。</p> <p>鉴于所涉条款的意图和这一部分的相关性，政府间谈判机构也不妨考虑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b)项之规定在第 9 条和第 11 条中使用“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一词的适当性。</p> <p>理由</p> <p>为进一步便于理解《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有必要限制所用术语的多样性。由于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中对“相关卫生产品”进行了定义，因此，在就每一条进行谈判期间，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相应部分采用“相关卫生产品”而非“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的适当性。</p> <p>政府间谈判机构不妨注意第 12 条第 4 款(b)项提到“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在这方面，该术语被认为更具体地涉及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惠益分享部分所涵盖的产品；从这个角度来看，也可能适用于其他条款。</p>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十三条 公共卫生应对，包括公平获取相关卫生产品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第 13 条. 供应链和物流以及第 9 条. 研究与开发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案文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相关案文
第十三条第八款：“[.....]努力消除影响缔约国及时和公平获得相关卫生产品的障碍[.....]”	第 13 条第 1 款：“[.....]促进以公平、及时且负担得起[和不受阻碍（删除）]的方式获取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 第 13 条第 3 款： [.....]的准备工作；提高整个价值链的透明度；在储备方面进行合作；以及在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大流行情况下，促进公平[和不受阻碍的]获取，包括分配、分发、交付和协助使用[包括向 PABS 系统提供的产品]。
第十三条第九款（三）项： [.....]各缔约国应，[.....]承诺[.....]，酌情提供其关于相关卫生产品的研发协议中涉及在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突发大流行）期间促进公平获得此类产品的相关条款。	第 9 条第 5 款：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制定和实施国家[和/][或区域]政策，[在[公共部门资助的研发协议中][特别是在与私营实体的协议中]/[在与私营和预算实体的协议中]/[在公私伙伴关系/合同下在研发协议中]删除][纳入]关于促进全球及时和公平获取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的条款[，在[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删除）]大流行/[突发大流行期间]（删除），]并公布这类条款。[.....]

政府间谈判机构不妨注意到，政府间谈判机构副主席为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备选案文提出的案文分别包括术语“促进开展工作消除……障碍”和“促进[开展工作消除障碍]”，这与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中使用的术语“努力消除……障碍”是一致的。应该指出，在针对第 9 条和第 13 条的谈判期间开展进一步讨论是明智的。

理由

为使这两项文书保持一致、相互补充和有效适用，有必要尽可能在这两项文书中使用一致和明确的术语。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 第四十四条 合作、援助和筹资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 第 20 条. 可持续筹资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案文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相关案文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p> <p>世界卫生组织应该应缔约国的要求尽可能在以下方面与缔约国合作并提供援助：[.....](三)筹集财政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加强和保持附件 1 所规定的核心能力；</p> <p>附件 1.(四)：“根据第四十四条，缔约国应尽可能相互合作，以发展、加强和维持核心能力”。</p>	<p>第 20 条第 2 款：</p> <p>在这方面，每一缔约方根据国家和/或国内法律和现有资源情况，应：[.....](b)[在可行范围内，]调动更多财政资源，包括通过赠款和优惠贷款等方式，支持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p>
注意到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条款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条款之间存在实质性一致性，因此，没有提出具体建议。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二：</p> <p>缔约国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现有资源情况，保持或增加必要的国内供资，并开展协作，包括酌情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加强可持续供资，支持本条例的实施。</p> <p>附件 1.(一)：“缔约国应该利用现有的国家机构和资源，满足本条例规定的核心能力要求，包括以下方面：[.....]”</p>	<p>第 20 条第 2 款：</p> <p>在这方面，每一缔约方根据国家和/或国内法律和现有资源情况，应：[.....](a)维持或增加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的国内资金；</p>
<p>注意到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条款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条款之间存在实质性一致性，因此，没有提出具体建议。</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三：</p> <p>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缔约国应尽可能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一）鼓励使现有筹资实体和资金机制的治理和运作模式具有区域代表性，并响应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本条例方面的需求和国家重点；</p>	<p>第 20 条第 2 款：</p> <p>在这方面，每一缔约方根据国家和/或国内法律和现有资源情况，应：[.....](d)鼓励现有筹资实体的包容性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运作模式以尽量减轻各国的负担，广泛提高效率和一致性，增加透明度，并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国家重点。</p>
<p>注意到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条款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条款之间存在实质性一致性，因此，没有提出具体建议。</p>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之二 — 资金协调机制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第 20 条. 可持续筹资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案文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相关案文
<p>第四十四条之二：</p> <p>一. 特此设立一个资金协调机制（下称“机制”），以便：</p> <p>（一）促进为实施本条例提供及时、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建立、加强和维持本条例附件 1 所述核心能力，包括与突发大流行有关的能力；</p> <p>（二）争取最大限度地为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实施需求和重点提供资金；以及</p> <p>（三）努力筹措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提高与有效实施本条例有关的现有筹资工具的高效利用率。</p> <p>二. 为支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目标，除其他外，该机制应：</p> <p>（一）利用或进行相关的需求和资金缺口分析；</p> <p>（二）促进现有筹资工具的统一、一致和协调；</p>	<p>第 20 条第 3 款：</p> <p>[特此设立]一个资金协调机制（下称“机制”），以便：</p> <p>(a) 促进为实施本协定和《国际卫生条例》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加强和扩展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能力；以及</p> <p>(b) 促进[能够采用]必要的[“零日”]快速资金增援对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p> <p>第 20 条第 3 款之二：</p> <p>该机制，除其他外，应：</p> <p>(a) 开展相关需求和差距分析，以支持战略决策，并每五年制定一项关于《大流行协定》的财务和实施战略，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p> <p>(b) 促进以统一、连贯和协调的方式为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相关能力提供资金；</p>

<p>（三） 确定可用于支持本条例实施工作的所有资金来源，并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信息；</p> <p>（四） 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帮助为加强包括与突发大流行有关的能力在内的核心能力确定和申请财政资源；</p> <p>（五） 利用为支持缔约国建立、加强和维持其包括与突发大流行有关的能力在内的核心能力的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p> <p>三. 就本条例的实施而言，该机制应在卫生大会的授权和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p>	<p>(c) 确定可用于支持本协定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实施工作的所有资金来源，并维持一个看板，列明此类工具和相关信息以及由此类工具分配给各国的资金；</p> <p>(d) 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支持，帮助为加强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确定和申请财政资源；以及</p> <p>(e) 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利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自愿捐款，尤其是利用那些活跃在因加强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方面国际工作而受益的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为支持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p> <p>第 20 条第 4 款：</p> <p>该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运作，并应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可由缔约方会议选定的一个或多个国际实体支持该机制的运作。缔约方会议应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生效后 12 个月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机制的职权范围及其运作和治理方式，并可批准与其他国际[金融]实体的必要工作安排。</p>
--	---

<p>值得注意，通过《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执行部分第 2(3)段指出：“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2.决定：[.....](3)未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通过的预防、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大流行文书可采用经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四十四条之二所载资金协调机制实施这些文书；”。</p> <p>理由</p> <p>考虑到上述情况，在就第 20 条进行谈判期间，政府间谈判机构不妨考虑是否需要案文作任何修改，以确保在每项文书下提出的机制建议保持一致，并避免出现可能导致设立平行“资金协调机制”的情况。</p>
--

- 作为背景，还应指出：
- (a) 根据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第四款，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及其运作和治理模式，并可通过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必要工作安排；以及
 - (b) 根据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执行部分第 3(6)段，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可在 2025 年 8 月中旬至 2026 年 8 月中旬期间的任何时候举行。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第 21 条. 缔约方会议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案文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的相关案文
<p>第五十四条之二：</p> <p>一. 特此设立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以促进本条例，特别是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之二的有效实施。该委员会应仅具有促进和协商性质，并在第三条所载原则指导下，以非对抗性、非惩罚性、协助性和透明的方式履行职能。为此目的：</p> <p>（一） 委员会的宗旨应是促进和支持缔约国之间的学习、最佳做法交流和合作，以促进本条例的有效实施；</p>	<p>第 21 条第 7 款：</p> <p>缔约方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设立附属机构并决定这些机构的条款和方式，同时还可决定是否向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通过的其他协定所设立的机构[包括根据《国际卫生条例》设立的实施问题分委员会]下放职能。</p> <p>第 21 条第 7 款之二：</p> <p>[缔约方会议可要求]根据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设的实施[和遵守（删除）]问题分委员会也[应（删除）]审议本协定各</p>

||
||
||

<p>(二) 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p> <p>二. 委员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并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方式）以及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p> <p>三. 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由委员会从其缔约国成员中选出，任期两年，按区域轮换。</p> <p>四. 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四十四条之二所设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以及该机制的运作和治理方式，并可通过与可酌情支持该机制运作的相关国际机构的必要工作安排。</p>	<p>项规定的实施情况[并促进遵守这些规定（删除）]，还应根据要求[由][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删除）]</p>
<p>应该指出，“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在 2024 年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之二中得到了体现。请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就第 21 条进行谈判期间考虑到这一点，并考虑是否需要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中纳入一项关于在这两项文书的实施方面促进一致性的条款。请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审议过程中注意到每项文书及其治理机构的成员组成可能有所不同（《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治理机构是卫生大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治理机构是在“绿色”案文中设立的缔约方会议）。</p>	